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告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暘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55,8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,2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「上億機電有限公司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，其正確名稱應為「上億機電『工程』有限公司」，請原告重新具狀更正。

四、原證5存證信函回執。

五、上開補正後之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